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惠企政策



一、“十四五”期间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

1.农村道路客运：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旗县特定区域内运营，其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服务。

2.农村水路客运：指除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外的农村水路旅客运输及农村渡运。从事农村水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船舶应具有有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农村渡运的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渡口设置文件，渡口船舶应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3.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依法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4.新能源公交车：扣除专项奖励资金后，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补贴。

【政策标准】

1.农村道路客运：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40%按照各盟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各旗县市农村道路客运占全盟基数占比=各旗县市农村客运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所有车数值相加/全盟总基数。

2.农村水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40%按照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数量占比分配。

3.巡游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巡游出租车实际运营里程占比例分配。

备注：因2022年兴安盟巡游出租车运营里程数据采集不完善，兴安盟巡游出租车暂按运营天数进行分配。兴安盟出租车每天补助金额=全盟2022年出租车补助资金/全盟出租车总运营天数。各旗县市出租车补助金额=各旗县市总运营天数*每天补助金额。

4.新能源公交车：扣除专项奖励资金后，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

补贴，补贴按照新能源公交车标台里程分配。新能源公交车单车补贴金额=兴安盟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盟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申报流程】

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交通厅通知时间，将本盟市上一年度相关资料及运营数据汇总报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核实，最终确定拟补贴的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日以上，对公示后无异议项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补贴发放频次】按照上级拨款频次进行发放。

【补贴发放管理】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要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对补助资金的兑付，坚持张榜公示制度。各盟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补贴档案，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时间、签收手续等材料汇编成册，由专人管理。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00611 8250366 乌兰浩特市：8515715
阿尔山市：7886008 扎赉特旗：2776117 科右前旗：8398900
突泉县：5132360 科右中旗：4121717

二、“跨省通办”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政策标准】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跨省通办”力度，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申领、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6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办理。6项高频事项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5项缩减至9项，同时，指导窗口人员实行“一对一”辅导服务，指导申请人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发放方式】全程网办。

【咨询电话】兴安盟交通运输局：8831390